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62 號

(海事工程)

在西貢建造新碼頭

由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，在以直線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與毗鄰海岸線的水域範圍內，有新碼頭建造工程進行，為期約 14 個月：

(A)	22° 22.910' N	114° 16.470' E
(B)	22° 22.869' N	114° 16.522' E
(C)	22° 22.824' N	114° 16.481' E
(D)	22° 22.865' N	114° 16.429' E

2. 工程由兩艘起重駁船、一艘抓斗挖泥船、一艘起重躉船、一艘開底泥躉和兩艘拖船進行。施工航行器的實數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3. 施工期間，上述範圍會進行疏浚工程和潛水作業。起重駁船、抓斗挖泥船和起重躉船四周約 15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上述航行器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4. 施工區內會設置一道隔沙網，從海面下及海牀。該隔沙網是一塊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溢出。裝有白色閃燈的橙色標誌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
5. 因工程緣故，登岸梯級 (NP014) 會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期間暫停開放予公眾使用。

6. 一艘開底泥躉會錨泊在以直線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水域範圍內：

(E)	22° 22.693' N	114° 16.564' E
(F)	22° 22.662' N	114° 16.597' E
(G)	22° 22.632' N	114° 16.564' E
(H)	22° 22.663' N	114° 16.531' E

7. 上述水域會劃為臨時轉運區，以供開底泥躉接收來自施工區的疏浚物料。開底泥躉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8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航行器會停留在上述範圍。
9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航行器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10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11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與轉運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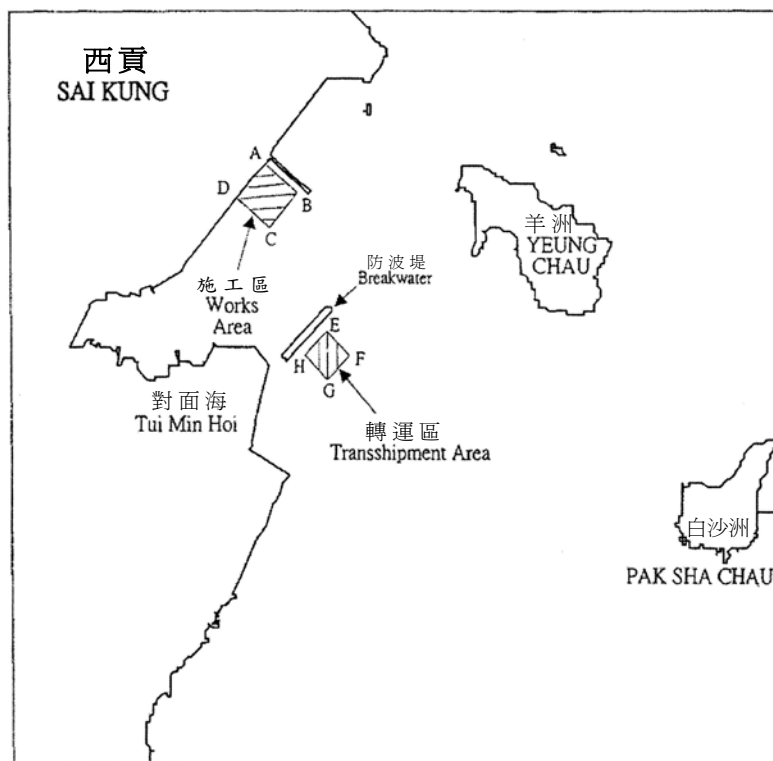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10 月 5 日

檔號：L/M 188/07 in PA/S 927/91

海事處佈告 2007年 第 162 號 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62 of 2007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